

证券代码：874432

证券简称：天永诚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天永诚高分子材料（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申请贷款授信的基本情况

为保障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正常所需，根据 2025 年度资金预测结果，2025 年度内，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贷款授信。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应接受担保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将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在需要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接受陈伟清、陈伟雯等关联方为公司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陈伟清、陈伟雯等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公司为单方面受益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 该申请贷款授信的必要性以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授信将根据实际合同约定进行使用，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期，对资金需求较大，申请贷款授信将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及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 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因业务发展的需要，取得银行等金融机构适当额度的贷款授信，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符合公司

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贷款授信。本事项所涉及的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属于公司纯受益行为，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上述事项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法人代表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公司承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不再逐笔形成决议。

四、 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员签字确认的《天永诚高分子材料（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和记录人员签字确认的《天永诚高分子材料（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天永诚高分子材料（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